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0850號

原告 恆展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平良

被告 李冠諭（原名：李錫彬、李俊禕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以分期方式購得國瑞CAMRY 2012年1月份車輛（引擎號碼1AZE242063號），於民國101年2月21日借用977-D6營小客車號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並與原告簽訂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應繳納履約保證金、行政管理費、保險費、停車費、違規罰鍰、高速公路通行費等。詎被告未依約定繳納應繳費用，經原告多次通知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為此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牌照及行照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存證信函、身分證影本、駕駛執照影本為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
書記官 陳怡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